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0/31
20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2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 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恐怖主义与人权

秘书处的说明

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1999/26 号决议中审议了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9/27)，请秘书长对特别报告员编写进度报告给予一切必要的协助，特别是使她能够访问日内瓦、纽约，特别是访问维也纳的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的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以便与联合国系统的主管部门和机构磋商，补充她的基本研究工作，收集所有必要的、最新的信息和资料。

2. 小组委员会在决议中还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转送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要求它们就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的研究尽速向特别报告员提出意见、信息和资料。

3.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第 2000/30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从各有关方面，包括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收集关

于恐怖主义和打击恐怖主义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的材料，包括研究报告和出版物汇编，将这些材料提供给小组委员会包括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内的有关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委员会各工作组审议。委员会还核准小组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如下请求：即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与联合国系统的主管部门和机构磋商，补充她的基本研究工作，并为编写进展报告收集所有必要的、最新的信息和资料。

4. 由于未能在编写第五十二届会议文件的可用时间内收集到上述意见、信息和资料，特别报告员建议将她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的进度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 -- -- -- --